

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东表决权恢复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事项属于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表决权恢复，未触及要约收购。
- 2、本次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一、本次权益变动情况概述

2023年1月11日，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步步高集团”）与湘潭产投产兴并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湘潭产投投资”）签署了《股份转让协议》《表决权放弃协议》，步步高集团将所持上市公司86,390,395股股份（占当时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%）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湘潭产投投资，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517,910,418.03元，折合每股转让价格为5.995元；步步高集团将放弃其剩余所持上市公司全部215,850,738股股份（占当时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4.99%）对应的表决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6日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、表决权放弃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8）以及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（步步高集团、张海霞）》。

2025年12月4日，步步高集团与湘潭产投投资签署《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表决权放弃协议之终止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表决权放弃协议之终止协议》”），双方一致同意并确认《表决权放弃协议》终止，步步高集团恢复其所持有的全部步步高股票的表决权。

二、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本次权益变动前			
	持有股份		拥有表决权股份	
	持股数量(股)	比例	有表决权数量(股)	比例
步步高集团	193,297,635	7.19%	0	0.00%
本次权益变动后				
股东名称	持有股份		拥有表决权股份	
	持股数量(股)	比例	有表决权数量(股)	比例
步步高集团	193,297,635	7.19%	193,297,635	7.19%

三、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

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四、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步步高集团合计已质押 186,483,695 股公司股份，质押比例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96.47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.94%；步步高集团合计已被司法冻结 193,297,635 股公司股份，被司法冻结比例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100.00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7.19%

四、其他事项说明

1、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——权益变动报告书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了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，具体内容

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五日